石街办发〔2023〕27号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关于成立石井坡街道禁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社区，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根据《沙坪坝区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规定，为进一步加强街道禁毒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石井坡街道禁毒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季 钢 街道党工委书记

 杜小平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曾 玲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万 梅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政法委员

 李连辉 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喻小虎 石井坡派出所所长

 罗 凤 重庆东华医院健康门诊主任

成 员：陈小川 平安建设办负责人

 李 静 民政社事办负责人

 张 彬 石井坡派出所副所长

 孟意涵 司法所所长

 王永春 社保所所长

 石丽娜 社区服务中心负责人

 丁 玲 关工委工作人员

 周光宁 和平山社区书记

 高梦聆 建设坡社区书记

 陈紫娟 光荣坡社区书记

 张义清 中心湾社区书记

 杨春敏 团结坝社区书记

 杨小槭 远祖桥社区书记

 秦 成 石滨路社区书记

请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严格对照《沙坪坝区禁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规定,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全力做好石井坡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全面推进辖区禁毒工作，确保辖区社会安全稳定。

特此通知。

附件：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石井坡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23日

石井坡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禁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既要各司其职，发挥各自优势，又要通力协作，形成整体合力，使各个环节有序衔接、各项措施有效落实。

第一条 石井坡派出所，要加强对吸毒人员的检测，登记和管控，依法作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对戒毒康复期满人员出具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通知书，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日常管理，配合重庆东华医院健康门诊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录入和维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动态信息。

第二条 重庆东华医院健康门诊，要积极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常规医疗服务，拓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覆盖面，提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质量。

第三条 民政社事办,指导基层组织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范围，指导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依照有关规定落实好符合条件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

第四条 平安建设办、司法所。要加强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法制教育、跟踪帮教等工作，做好戒毒出所人员的衔接管理。

第五条 社保所，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纳入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总体规划，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落实就业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及技能培训等相关政策。

第六条 关工委，要深入开展“社区青少年远离毒品”行动，结合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加强对青少年的禁毒宣传教育，积极向吸毒青少年提供爱心教育和关怀救助，防止他们再次沾染毒品。

第七条 妇联，要依托社区妇女之家、妇女维权站，结合“平安家庭”“无毒家庭”创建工作，积极做好工作对象的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有吸毒人员家庭的关怀教育，帮助他们改善家庭关系、摆脱毒品侵害。